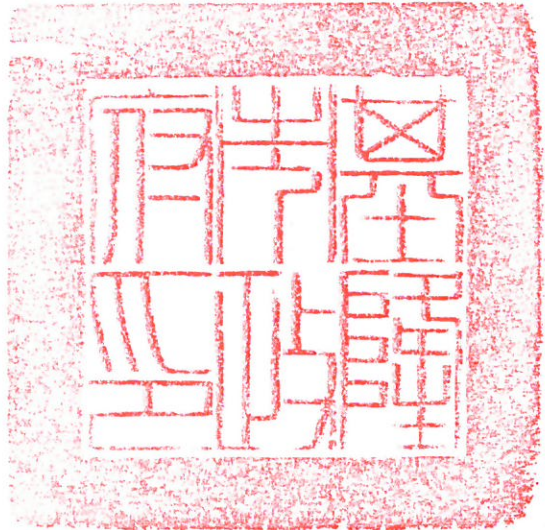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11005718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委託安置個案江榮華先生於111年10月9日去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埋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江君遺體，現暫存於基隆市立殯儀館冷凍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右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8676
死亡證字: 11110090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江榮華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04398351	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市東區仙水里14鄰光復路一段335巷12弄6號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4 年 05 月 29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0 月 09 日 06 時 14 分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愛五路34號三樓			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			空白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2年			
甲、失智症							6年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第二型糖尿病	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
醫師姓名：廖大明									
證書字號：基衛醫字237號		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廖內兒科診所	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基衛醫237號		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11020066									
院所住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101號		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壹拾 月 玖 日	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